

卓睿

二零二零年 第一期

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多国已于2020年首季实施旅游限制及边境关闭等措施。有关限制妨碍了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财务汇报计划或审计进度。据此，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分别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应监管机构安排的指引（下称「联合指引」）。就此，我们将于本期卓睿详细阐述监管机构所发出的联合指引及它们所提出的安排。

概要

鉴于现时多国正实施旅游及其他限制而有可能出现的情况，证监会及联交所发出了以下指引：

• 无法刊发业绩公告

如上市公司认为有机会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刊发其初步业绩公告，便应尽快联络联交所商讨有关情况。

• 无法取得核数师同意

如果初步业绩已遵从《上市规则》内的其他汇报规定编制完成，惟无法与其核数师取得同意，上市公司亦须于《上市规则》下所要求的限期当日或之前刊发该份初步业绩。

如上市公司能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发其初步业绩，证监会及联交所将允许它们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联交所有可能在根据上市公司的个别情况下考虑批准进一步延期申请。

刊发业绩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尽快在有关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刊登该年度的初步业绩，而且该初步业绩应已获得其核数师的同意。否则，上市公司的证券将有可能被联交所停牌。

倘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所实施的特别工作安排、交通管制及旅游限制，上市公司认为有机会无法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刊发其初步业绩公告，便应尽快联络联交所，并尽可能地提供以下数据：

- 一、 描述审计和汇报进度以及其遵守《上市规则》内的相关汇报规定的的能力有否因而受到影响；
- 二、 现有的财务资料；及
- 三、 解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达性如何因为疫情限制而受到不利影响。

如上市公司能够提供（一）初步业绩；（二）管理账目；或（三）重要财务数据（其中可能包括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内的数据数据及对该年度财务状况和表现的叙述性讨论），便应在限期内尽快刊发公告以披露有关资料。在此情况下，联交所一般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的证券停牌，惟上市公司必须于该公告中解释其在限期内刊发业绩公告的能力如何及为何因旅游及其他限制而受到影响。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及早就可汇报的财务资料咨询联交所。为了维持一个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场，联交所将与证监会一同评估此等资料是否充分并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无误。联交所及证监会在作出评估时，亦会考虑上市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对未经审核财务资料所发表过的意见。

刊发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只要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发其初步业绩、管理账目或重要财务数据，联交所将允许上市公司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延期最多为联交所及证监会于三月十六日发表的联合指引当日起计的六十天（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决定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布预计刊发日期及相关依据，令市场能够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现况。

联交所将就上市公司的个别情况而考虑批准进一步延期。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必须（一）充分展示进一步延期的必要性及提供能令联交所满意的解释；（二）向联交所提供详细计划及时间表；及（三）向联交所提供有关进一步延期和更新的财务及营运数据的公告之草稿。

为评估每份进一步延期的申请，联交所将考虑，当中包括，（一）市场是否充分知悉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表现；及（二）任何其他正在交易的证券的相关信息的可比性。

与经审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

只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能够证明他们在处理账目时一直是勤勉合理，证监会及联交所将不会因于这段时期公布的初步业绩与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而对上市公司及曾参与汇报及审计程序的专业顾问采取纪律行动。

上市公司在获悉任何重大差异的数据后，必须尽快刊发补充公告，以清楚说明该重大差异，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刊发已取得核数师同意的修订版业绩公告。

结论

鉴于现时情况恶化，我们认为证监会及联交所已妥善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竭尽全力维持有序、知情及公平的市场，以便投资者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同时，他们亦为上市公司及其专业顾问给予了充分的喘息空间，以助他们能够在现时局势下更有弹性地处理问题。未能刊发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及早计划，并考虑于早期阶段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咨询，以避免任何监管问题。

如对此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人士或阁下于卓亚之联络人。

王琮瑶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